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

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10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: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

主持人: 王校長如哲

出席者:如簽到名冊 紀錄:黃淑惠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### 裁示:同意備查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,報請 鑒察

裁示:編號1、2、5繼續列管,編號3、4解除列管。

# 叁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6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彙整辦理(如附件1,電子檔)。
- 二、案經統計檢核結果,本校中長程計畫 106 學年度專項計畫總數為 67項(不含 2-10、2-14、2-15、2-17、2-18 等共通項目及 3-3、3-4 等非年度範圍項目),其中,有 3 項計畫因計畫已大幅調整,指標不適用;18 項計畫因未申請到計畫經費等因素,尚未執行。各計畫之績效指標檢核結果,詳如附件 2。已執行的計畫共 46 項,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。

| 代號 | 代號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畫項目數 | 百分比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A  |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              | 28    | 60.9%  |
| В  | 過半數完成(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1/2) | 12    | 26. 1% |
| С  | 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 1/2 以下      | 6     | 13.0%  |
| 總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6    | 100.0% |

三、另有關 2-10、2-14、2-15、2-17 及 2-18 等五大共通項目,各單位之

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3。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。

|         | 2-10     | 2-14     | 2-15     | 2-17       | 2-18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畢業生流向    | 實習制度     | 總整課程     | 專業態度強化     | 就業率揚升      |
| 檢核單位數   | 24       | 21       | 24       | 23         | 21         |
| (個)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指標已完成   | 14 (58%) | 11 (52%) | 13 (54%) | 21 (91.3%) | 10 (47.6%) |
| (單位數/%)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指標過半數   | 4 (17%)  | 5 (24%)  | 7 (29%)  | 1 (4.3%)   | 6 (28.6%)  |
| 完成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指標完成率   | 6 (25%)  | 4 (19%)  | 3 (13%)  | 1 (4.3%)   | 5 (23.8%)  |
| 1/2 以下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實務作業調   | 0        | 1 (5%)   | 1 (4%)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|
| 整,指標不適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用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決議:請依委員意見修正;並請於附件2補充說明檢核結果「尚未執行」的 原因,以資完備。

案由二:本校 106-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視處理情形及本計畫 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各單位提送之修正情形辦理。電子檔)。
- 二、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本次係配合 106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,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。
- 三、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共74項,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, 計修正40項、建議刪除16項、其餘18項無修正,另新增4項;詳 見檢視處理情形分類彙整表(如附件1)。又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 形,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(如附件2,電子檔)。
- 四、本案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是否妥適?提請大會討論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計畫編號 2-22-3、4-10 及 5-8 等項,106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為「尚未執行」,請補充說明原因。並請執行單位再檢視修正計畫內容或期程,以符實際。
- 二、計畫編號5-3綠柳梅大市集計畫因台中市政府無推動意願,同意刪除。 5-16 國際學舍方案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方案,請總務處研提計畫。 其餘執行單位修正、建議刪除及新增之項目,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教育樓外牆整修工程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,本案估算工程預算經費為 2020 萬元(外牆遮陽板工程預算 1070 萬元、外牆拉皮工程預算 950 萬元,整修費用預算為新臺幣 2020 萬元),應提大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,建請學校 建置教育樓教室南面之遮陽隔柵,以提高遮陽效果。委託建築師辦理 現況調查與物理環境分析,進駐單位反映南向教室與辦公室有陽光直 射、外牆熱傳導等問題(如附照片),經與進駐單位開會審查討論, 擬申請辦理南向外牆遮陽板工程,以降低陽光直射及改善室內熱負荷; 教育樓外牆於日夜溫差大季節易有磁磚膨拱掉落情形,磁磚掉落對下 方人員通行有公共安全風險及損傷建築物設備與管線,為防止危害行 人通行安全及損壞設備與管線,與避免重複搭設施工架以節省經費, 擬申請一併辦理外牆拉皮工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 1),本 案期中報告簡報說明會議會議紀錄(附件 2),本案期末報告簡報說明 會議會議紀錄(附件 3),評估規劃報告書(附件 4)。

決議:同意在不改變現有外觀原則下辦理,外觀色彩須與周邊環境校舍協 調。

案由四:中華路人行道黑板樹換植計畫,提請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24 次推動市政 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(附件 1)
- 二、上開黑板樹係坐落於中華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,依保管組申請土地 鑑界後之土地鑑界報告清冊,中華路外圍人行道為本校轄管國有土地。

(附件2)

- 三、經查中華路所種植之黑板樹已被臺中市政府列為問題樹種,該樹種材質輕軟易被風吹斷釀災,中華路旁樹木因樹體高大修剪時需動用大型 吊車,所需經費龐大且為高風險作業,無法隨時做立即性修剪。另黑 板樹樹根為淺根,易蔓延凸起破壞人行道或地基,影響行人行走安 全。
- 四、107年9月26日當日無颱風或豪大雨等重大天災,于姓市民停放車輛於中華路黑板樹下公有收費停車格內,遭路樹樹枝砸損車輛,經查事發當時臺中氣象站所測得最大陣風為6級強風,屬樹枝搖動、張傘困難的情況,但本校近期已對該區樹木進行修剪完竣,仍發生樹枝掉落之情況,該案公共意外責任險已出險賠償車體修理費用。(附件3)
- 五、「中華路人行道黑板樹換植計畫」進行審議,取得校內共識後,再行 發文至臺中市政府請求協助,將中華路黑板樹換植成易維護管理且安 全之原生灌木樹種。

決議:原則同意更換,惟請先提供完整的換植計畫(含台中市政府更換的樹種、原有樹種移置等資訊),再付諸實施,以免衍生其他問題。

案由五: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設計乙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 說明:

- 一、本處依據「創校 119 年校慶檢討會暨創校 120 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」 決議事項承辦創校 120 年校園裝置藝術設置案,故經辦理公開遴選由 「席真藝術有限公司」為符合需要廠商,其「十輪春秋、薪火相傳」 之設計理念提報「校園規劃小組」審議,決議該作品設置於圖書館旁 綠地,以作為創校 120 年校園裝置藝術,惟關於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 設計部分,亦請該公司依本校需求協助提供相關模擬圖說,以供本校 後續研議辦理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「席真藝術有限公司」提報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設計圖說,其主要設計係將孔子銅像移置於該軸線終點處,且軸線沿線利用雕刻石鋪面將本校創校各時期逐一簡介,以營造師資培育之意涵;為能將此規劃方案納為校務發展計畫事項,故擬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陳本案模擬圖說,請參閱。

決議:同意本案設計,惟銅像放置地點應考量消防或大型車輛通行問題。

案由六:有關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0002-0001 地號(民權路道路用地)後續處理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校於 105 年辦理校地鑑界事宜,查位於民權路平和段 0002-0001 地 號為本校轄管國有地,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,現況為道路使用,該區 域臺中市政府劃設 25 個收費停車格。本校爰行文臺中市政府,請其 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 2 點規定儘速 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次查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, 國有不動產撥用係作為道路使用者,符合無償撥用原則。為符管用合 一,臺中市政府徵詢本校可否無償撥用,惟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不同意撥用(附件二)。
- 三、本校復於107年臺中市政府召開之「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23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」(以下簡稱市政座談會)提案,建議塗銷本案標的之25個收費停車格,改劃設機車停車格,供本校師生使用,以解決本校周邊機車停車格不足問題及維護本校師生權益,並經市府於去(107)年12月底塗銷收費停車格,惟劃設機車停車格部分,市政座談會決議:請校方行文申請劃設機車格,隨文需檢附切結書,並請交通局積極辦理(附件三)。
- 四、本案因臺中市政府業於去(107)年 12 月 15 日塗銷收費停車格,經報部審議,已獲教育部解除列管(已無占用情事),並針對本校占用案載錄意見如下:「惟案內土地位處校園外,且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,地方政府亦可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9項規定逕行申請撥用,本部前次會議已提請學校就不同意撥用之適法性釐清,現今地方政府雖塗銷停車格,惟已將停車問題內化為學校責任,且後續倘於該宗土地上發生違停或道路安全事故,學校為該宗土地之管理機關,恐有國賠之責,仍請學校本於法規、土地現況及實際需要衡平處理。」(附件四)
- 五、綜上,本案是否劃設機車停車格,亦或依教育部建議辦理撥用,擬具 後續處理方案如附件五,提請討論。
- 六、檢附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、「各級政府機關 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、國有財產法第38條。

決議:採方案一「土地留用並劃設機車停車格方案」辦理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:管理學院 IMBA 及 EMBA 主任現由國企學系主任及管理學院院長兼任,相關事務則由黃玉琴老師兼辦,造成一人身兼三職負荷太重,建議由專責人員擔任,更能發揮效能。(提案人:魏炎順委員)

裁 示:請管理學院參考其他學校運作制度,研提方案循行政程序提出再議。

案由二:本校教授升等員額訂有配額規定,影響教師升等權利,建議刪除五 分之一配額限制。(提案人:黃位政委員)

裁 示:請循修法程序研議修正。

散會: 中午12時20分